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永艺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2号）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承销顾问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等）18,698,113.2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886.79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2018年4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29,964.15	27,000.00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27,409.73	23,00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245.18	5,000.00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945.96	5,000.00
<b>合计</b>	<b>69,565.02</b>	<b>60,000.00</b>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于政府规划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递铺街道赵家上村、银湾村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 第 0007509 号	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851 号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变更前后地点相距较近，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内，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均未发生改变，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永艺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

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同意永艺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懿

  
杨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